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同业竞争和经营的稳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唐春保、雷虹、杨健、张继德、钟扬飞

（签名）：

2014 年 10 月 7 日